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疏港大道 1 号（中心坐标：北纬 23° 02' 27.59”，东经 113° 45' 43.88”）。 “扩建项目” 实际投资 4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8 万元。生产共计 1100t/d 膨化大豆粉。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20]13182 号。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的。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环保资金落实到位，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具体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情况见表 1，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

表 1 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部分外排，部分回用，扩建后不增排放量。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部分外排，部分回用，扩建后不增排放量	满足环评要求
废气	榨油一厂和榨油三厂现各有二套布袋除尘设备和一套旋风分离除尘设备对筛选、破碎、粉碎、膨化冷却工序粉尘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榨油一厂现有 4 套布袋除尘设备和 1 套旋风分离除尘设备，榨油三厂现有 4 套布袋除尘设备、5 套粉尘旋风分离设备和 2 套粉尘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设备对筛选、破碎、粉碎、膨化冷却工序粉尘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满足并优于环评要求
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设置隔声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满足环评要求

表 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扩建部分环保措施	扩建部分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筛选、破碎、粉碎、膨化冷却工序	榨油一厂现有 4 套布袋除尘设备和 1 套旋风分离除尘设备，榨油三厂现有 4 套布袋除尘设备、5 套粉尘旋风分离设备和 2 套粉尘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设备对筛选、破碎、粉碎、膨化冷却工序粉尘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400
2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部分外排，部分回用，扩建后不增排放量	200
3	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10
4	固体废物	通过粉碎回收系统进行回收成为饲料蛋白	88
合计			698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建成，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进行调试，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调试。

受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并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要求，东莞市伟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派工

作人员对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收集了有关资料。

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对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2日派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东莞市伟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情况进行了现场管理检查，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

于2022年12月9日，建设单位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伟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相关材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工作组意见，同意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最后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自主验收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6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21日建成，于2022年10月25日进行调试，于2022年10月31日完成调试，从开工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受处罚等不良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专员（杨柏标）组成。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刘胜），做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汇报相关环保事项。环保管理制度及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二条、本企业环境保护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学习、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组织结构

第四条、本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本企业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第三章、基本原则

第七条、本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汇报环保事项。

第八条、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6、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同时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7、企业配合生态环境局监测部门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8、企业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9、企业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10、企业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五章、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第十五条、设施调试程序：规定设施安装完成后，需要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调试，确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效果。

第十六条、日常运行维护流程：制定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流程，包括设备的检查、清洁、维修和保养等。

第十七条、故障处理程序：规定当设施发生故障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故障处理程序，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六章、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等。	运行情况 1 次/周，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1 次/周或批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1 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3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 HJ/T 373、HJ/T 819 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	其他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电子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信息	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等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的频次记录。	纸质台账	10年。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的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七章、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第十八条、预算与分配：根据公司年度环保预算，分配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费用。

第十九条、使用与报销：规定费用的使用和报销流程，确保费用合理使用。

第二十条、评估与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费用进行评估和调整，以确保费用的合理使用和有效控制。

第八章、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一条、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将《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送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备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于2021年6月2日进行受理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1900-2021-214-M。

(3) 环境监测计划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委托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投入运行后,按以下计划做好运行期的环境监测。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表 4、表 5。

表 3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许 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 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监测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限制
废气 (有 组织)	DA001	FQ-05301	85t 锅炉废气排放 口	烟气黑度	手工	1 次/季		1 级
				氮氧化物	自动	1 次/6 小时	100mg/m ³	
				二氧化硫	手工	1 次/季	35mg/m ³	
				颗粒物	手工	1 次/季	5mg/m ³	
	DA002	FQ-5032	5t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手工	1 次/年		1 级
				氮氧化物	手工	1 次/月	150mg/m ³	
				二氧化硫	手工	1 次/年	50mg/m ³	
	DA003	FQ-0101	废气排放口 01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20mg/m ³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04	FQ-0207	废气排放口 0207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05	FQ-0402	废气排放口 0402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季	120mg/m ³	
	DA006	FQ-0306	废气排放口 0306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07	FQ-0401	废气排放口 0401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氨 (氨气)	手工	1 次/年	6000	
				硫化氢	手工	1 次/年	/	
	DA008	FQ-0206	废气排放口 0206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09	FQ-0302	废气排放口 0302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3	FQ-0201	废气排放口 02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4	FQ-0301	废气排放口 03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5	FQ-0109	废气排放口 0109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6	FQ-0209	废气排放口 0209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7	FQ-0309	废气排放口 0309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8	FQ-0208	废气排放口 0208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19	FQ-0308	废气排放口 0308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20	FQ-0103	废气排放口 0103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DA021	FQ-0303	废气排放口 0303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120mg/m ³	

类型	排放口许可证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限制
DA022	FQ-0202	废气排放口 0202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DA023	FQ-0102	废气排放口 0102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DA024	FQ-0205	废气排放口 0205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 GB 14554-93	2000	
DA025	FQ-0305	废气排放口 0305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DA026	FQ-0307	废气排放口 0307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DA027	FQ-0105	废气排放口 0105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 GB 14554-93	2000	
DA028	FQ-0106	废气排放口 0106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DA029	FQ-0107	废气排放口 0107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DA030	FQ-0108	废气排放口 0108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季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0mg/m ³	
/	FQ-0403	废气排放口 0403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 GB 14554-93	6000	
废气 (无 组织)	厂界 厂区 内		挥发性有机物 氨(氨气)	手工	1 次/季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30mg/m ³	
			硫化氢	手工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 GB 14554-93	20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0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 次/半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 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表 4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许可证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限制	其他信息
废水	DW008	WS-Q53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6.5~9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悬浮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300mg/L	
				化学需氧量	手工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500mg/L	
				总氮 (以 N 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氨氮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mg/L	
				总磷 (以 P 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8mg/L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100mg/L	

表 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北面执行 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季度/次			
	西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季度/次	手动		其它厂界执行 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北面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季度/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20]13182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2020]13182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需设置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DA028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满足“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的要求;DA006、DA020、DA021、DA025、DA027DA028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考虑到监测现场空间位置有限以及考虑到避雷、台风等安全因素,无法满足“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的要求,选择在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采样断面与弯头等的距离是烟道直径的1.5倍。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